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玉磊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13396251987

邮编：2521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

建设单位：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13396251987

邮编：2521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4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38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2
附件 4	环保制度 .....	4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45
附件 6	检测报告 .....	46
附件 7	危废协议 .....	65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	69
附件 9	营业执照 .....	73
附件 10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4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	76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77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	7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片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8.05、2025.08.06 2025.08.23、2025.08.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 平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环管〔2025〕11 号 2025 年 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4 月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2025 年 04 月）；</p> <p>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关于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环管〔2025〕11 号）。</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审核通过的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WM5H461001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及聊气办发 2019 年 39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颗粒物 20mg/m<sup>3</sup>,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 1.0 林格曼黑度(级)。</p> <p>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中标准限值要求: 50mg/m<sup>3</sup>、2.0kg/h; 各项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 颗粒物(15m: 3.5kg/h)、二氧化硫(15m: 2.6kg/h)、氮氧化物(15m: 0.77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mg/m<sup>3</sup>(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等。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租赁位于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的现有厂区建设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2 月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4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以聊茌环管〔2025〕1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06 日、23 日、24 日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东经 116 度 16 分 38.032 秒，北纬 36 度 39 分 28.002 秒）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所用厂区为长方形，东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北侧为成品区，南侧为抛丸机及喷粉区，东侧为固化区，喷粉区北侧为原料暂存区；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办公区紧邻厂区西侧大门。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散热器片	平方米/a	10 万	10 万	主要做外来企业的委托件加工；规格约为 1m*1m*0.2m
合计			年加工约 100000 平方米（长乘高的单面面积）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项目主要接收外协金属零部件加工，其中喷塑工序年工作 2400h，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单台抛丸机处理能力约为 0.5t/h，项目抛丸机同一时间最多运行 1 台，抛丸工序年处理量约 500t，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0h。

###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500 m <sup>2</sup> ，布设一条喷塑生产线、1 台空压机、2 台抛丸机。	与环评一致	租赁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租赁现有车间
	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 60m <sup>3</sup> /a。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6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项目实际年用电量 28.5 万 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供气：外购罐装液化石油气，年用液化石油气约为 50t/a。		本项目固化、烘干采用外购罐装液化石油气加热，用热量约为 47.5t/a。	外购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2 台抛丸机分别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与喷粉废气最终一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配备低氮燃烧机）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塑线	条	/	1	1	喷粉、固化
2	抛丸机	台	Q375	1	1	抛丸
3	抛丸机	台	Q326EA	1	1	抛丸
4	空压机	台	/	1	1	空压机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金属制品	万 m <sup>2</sup> /a	10	9.5	外购
2	塑粉	t/a	30	28.5	外购
3	钢丸	t/a	1.5	1.425	外购
4	液化石油气	t/a	50	47.5	外购

## 2.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住宿。根据《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3773-2019）表 2 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即 6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

综上，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6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试压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28.5万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外购提供，用热量约为47.5t/a。

## 2.7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表面处理外协件，主要针对半成品金属零部件进行抛丸、喷塑处理。

①抛丸：项目对外协的零部件进行抛丸处理，将外协的金属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挂钩后放置在履带式抛丸机或通过式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抛丸机为全密闭，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与喷粉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产污工序：噪声、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除尘器集尘 S2

### ②喷塑粉

喷塑、固化为挂钩式流水线操作，项目设置 1 间喷粉喷室，项目喷粉为自动喷粉，在塑

粉喷室两侧各设置 1 个喷涂口，在喷涂口处进行自动喷粉。落下的粉尘经大旋风除尘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被收集的引入后续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喷塑粉废气 G2、废布袋 S3、除尘器集尘 S2。

### ③塑粉固化

项目设置一条固化线对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喷粉后的产品经轨道平稳地送入固化室，固化室温度控制在 180~220℃，固化室设有 1 个进、出口，工件在同一区域进、出。工件自固化线入口进去到出来时间约为 20 分钟，固化工序为加热为外购液化石油气，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

产污环节：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3、废活性炭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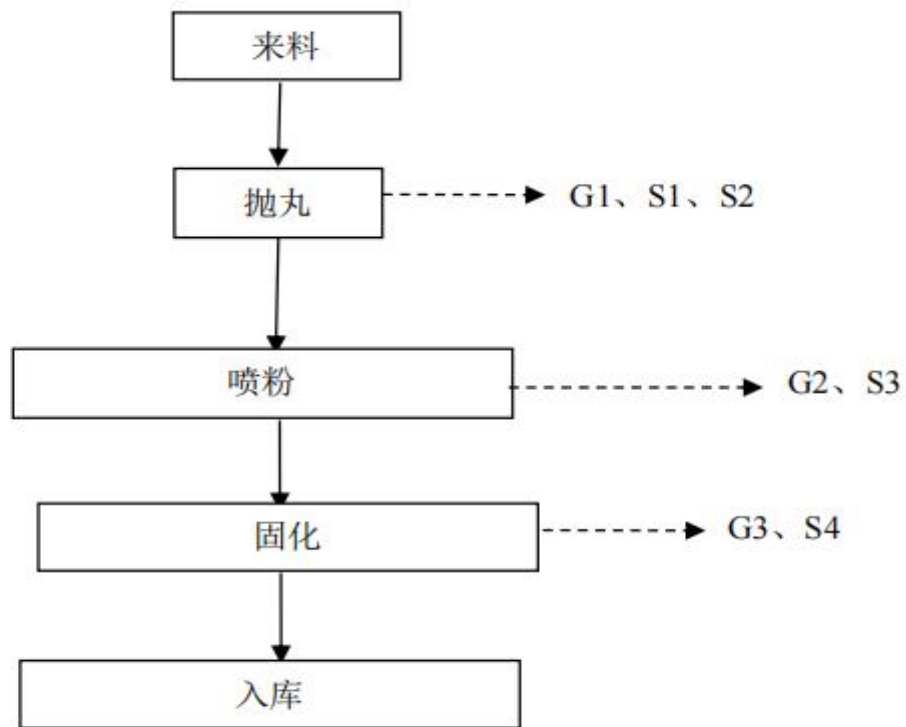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喷塑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喷粉废气、抛丸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2 台抛丸机分别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与喷粉废气最终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②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配备高效低氮燃烧机，最终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固化废气和塑粉。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空压机、环保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99-004-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丸：项目抛丸机定期更换破损的钢丸，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④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来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3 DA001 喷塑、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图 4 DA001 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



图5 DA002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图6DA002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





图7 车间局部图（喷涂固化区域）



图8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9 危废暂存间内部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3.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间	0.5	
合计		5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关于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985方米。项目总投资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该项目购置喷塑流水线1条、抛丸机2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4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VOCs，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要求。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自觉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的监督检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2025年6月4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VOCs，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一般控制区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表1标准要求。</p> <p>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2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喷粉废气、抛丸废气，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喷粉废气、抛丸废气</p> <p>项目喷粉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2 台抛丸机分别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与喷粉废气最终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p> <p>项目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配备高效低氮燃烧机，最终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固化废气和塑粉。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m<sup>3</sup>、&lt;3mg/m<sup>3</sup>、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及聊气办发 2019 年 39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二氧</p>	已落实

	<p>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 VOCs 0.005 吨、颗粒物 0.033 吨、SO<sub>2</sub> 0.004 吨、NO<sub>x</sub> 0.025 吨范围内。</p>	<p>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10<sup>-3</sup>kg/h、1.7×10<sup>-3</sup>kg/h、8.8×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3.5kg/h）、二氧化硫（15m：2.6kg/h）、氮氧化物（15m：0.77kg/h）。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sup>3</sup>、1.41×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制标准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标准限值要求：50mg/m<sup>3</sup>、2.0kg/h。</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5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0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2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地面已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做好了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已落实

<p>3</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空压机、环保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要求。</p>	<p>已落实</p>
<p>4</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除尘器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99-004-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钢丸：项目抛丸机定期更换破损的钢丸，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p> <p>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p> <p>④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来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4.12.04-2025.12.03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90	—
林格曼黑度图	HM-LG30 型	JXYQ-46	2025.03.04-2026.03.0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4.10.29-2025.10.28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4.11.07-2025.11.06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林格曼黑度。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1、DA00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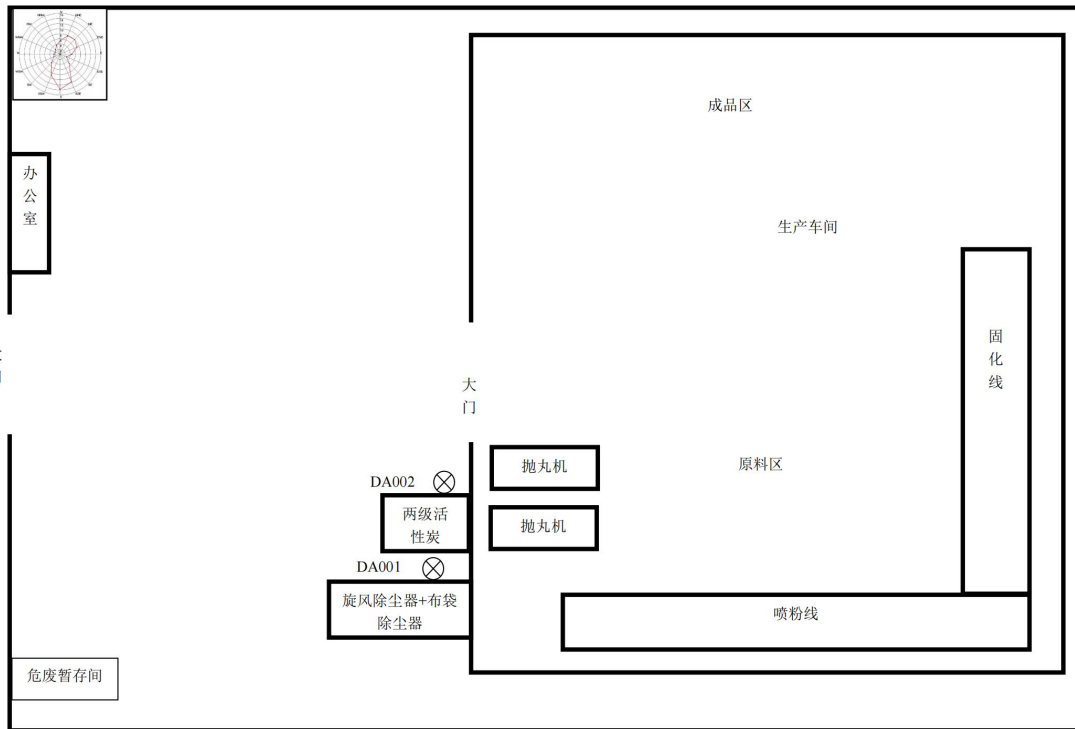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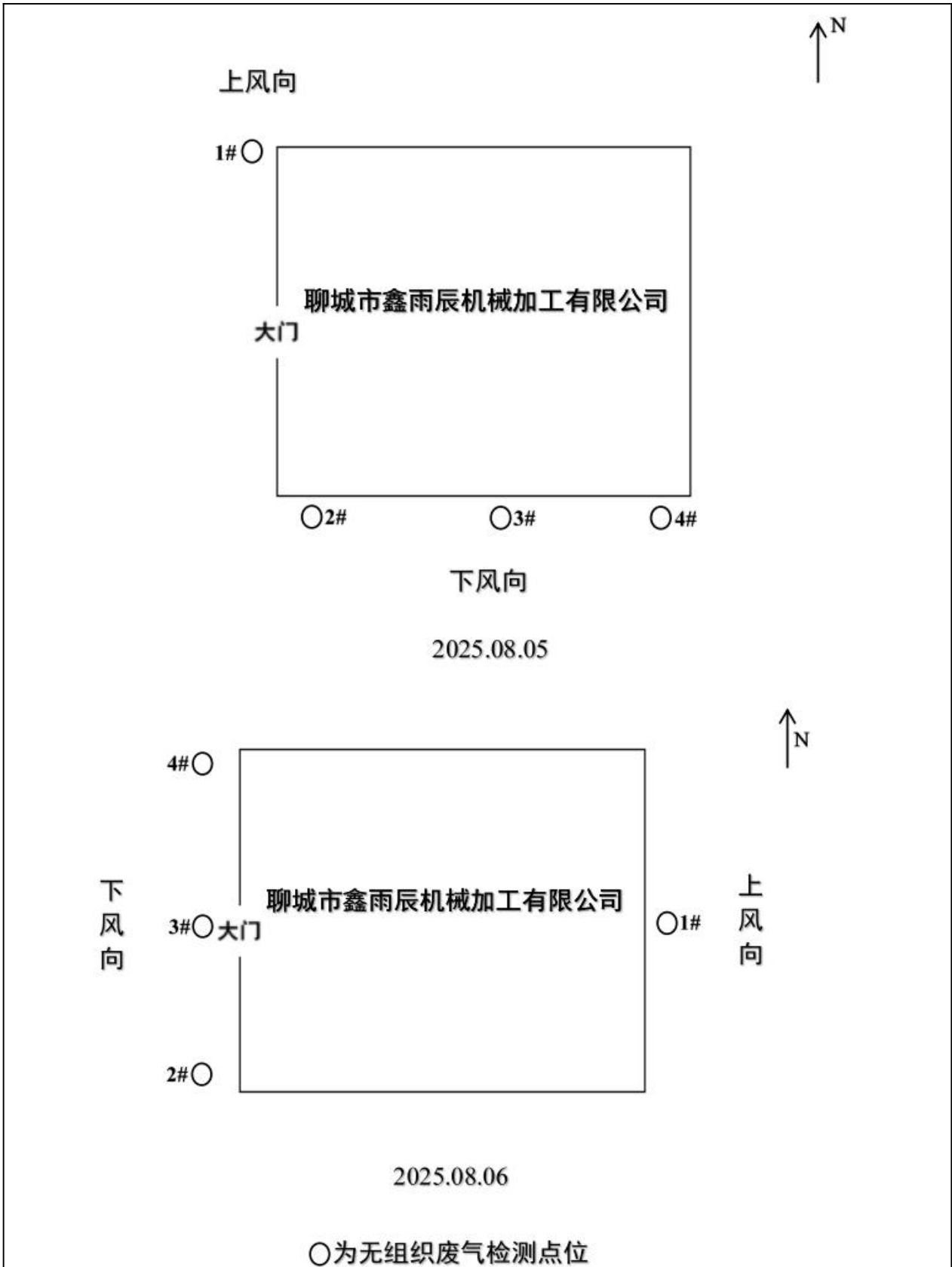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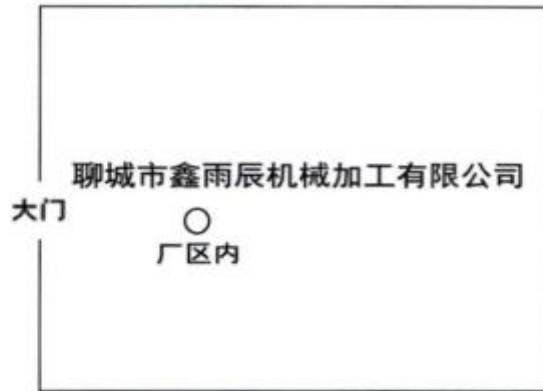
图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ub>s</sub>。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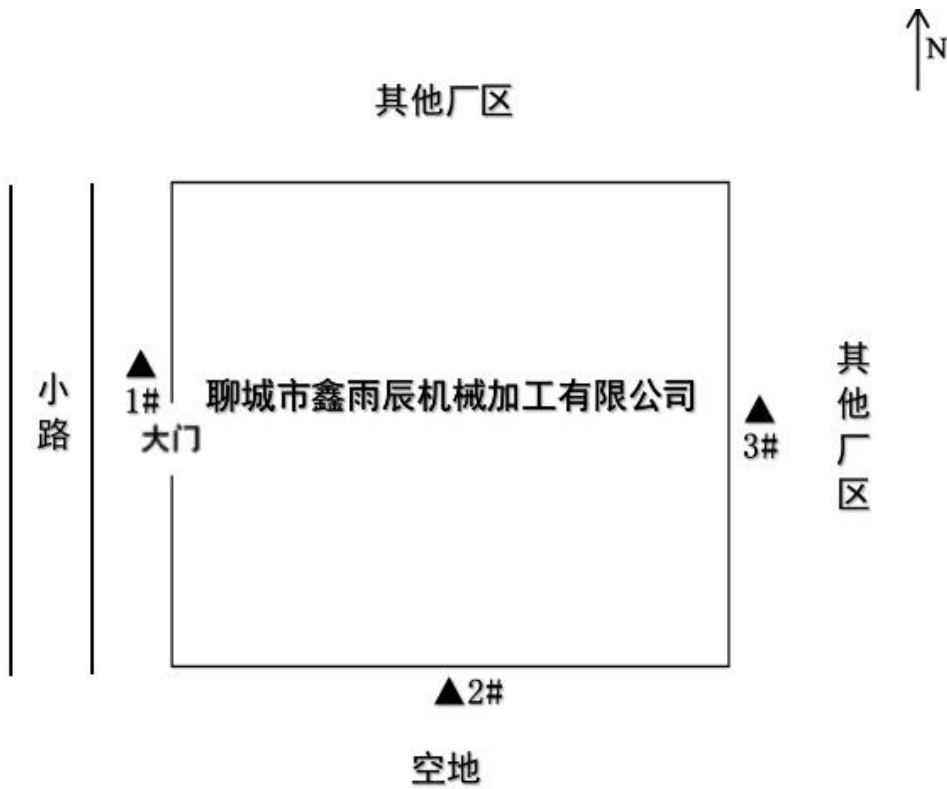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08.05 (09:11)	36.4	99.9	N	1.6	51
2025.08.05 (11:00)	37.8	99.9	N	1.5	50
2025.08.05 (12:52)	39.1	99.8	NW	1.5	50
2025.08.05 (15:12)	38.9	99.8	N	1.6	51
2025.08.06 (08:51)	34.2	100.1	E	1.8	59
2025.08.06 (10:50)	35.9	100.2	NE	1.7	57
2025.08.06 (12:49)	37.1	100.1	NE	1.7	57
2025.08.06 (14:50)	38.0	100.0	E	1.8	57
2025.08.23 (08:30)	28.6	100.8	N	1.8	58
2025.08.23 (10:32)	29.7	101.1	N	1.9	59
2025.08.23 (12:34)	30.1	100.9	N	1.8	58
2025.08.23 (14:25)	30.9	101.0	N	1.7	58
2025.08.24 (11:58)	30.4	100.2	S	1.4	48

2025.08.24 (13:25)	31.2	100.1	S	1.3	46
2025.08.24 (14:57)	31.6	100.1	S	1.5	43
2025.08.24 (16:26)	31.8	100.0	S	1.4	42

###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1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8.0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5.08.06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设计产能为 333.33m<sup>2</sup>/d。产品(散热器片)实际产量分别为 305m<sup>2</sup>/d、300m<sup>2</sup>/d、295m<sup>2</sup>/d、290m<sup>2</sup>/d 运行负荷分别为 91.5%、90.0%、88.5%、87.0%。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05	散热器片 (喷塑粉)	333.33m <sup>2</sup> /d	305m <sup>2</sup> /d	91.5
2025.08.06			300m <sup>2</sup> /d	90.0
2025.08.23			295m <sup>2</sup> /d	88.5
2025.08.24			290m <sup>2</sup> /d	87.0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流速(m/s)		7.03	7.67	5.78	6.98	7.11	7.5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9	1951	1472	1777	1808	191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40	1664	1247	1543	1558	1635
样品编号		FQ20250805607-1	FQ20250805607-2	FQ20250805607-3	FQ20250806607-1	FQ20250806607-2	FQ2025080660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	1.5	1.4	2.0	2.0	1.9
	排放速率(kg/h)	2.0×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流速(m/s)		2.9	2.7	2.9	2.7	2.9	2.7	2.7	2.4	2.7	2.7	2.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222	1312	1222	1312	1222	1222	1086	1222	1222	108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032	1096	1053	1046	932	1104	1032	1096	1053	1046	
样品编号		FQ20250805600-1	FQ20250805600-2	FQ20250805600-3	FQ20250806600-1	FQ20250806600-2	FQ20250806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	1.5	1.4	2.2	2.1	2.1						
	排放速率(kg/h)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观测时间		09:40-10:10	12:56-13:26	15:25-15:55	10:28-10:58	13:03-13:33	15:38-16:0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样品状态		烟气黑度样品状态为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5											
流速(m/s)		2.9	2.9	2.9	/	2.7	2.7	2.7	/	2.9	2.9	2.9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222	1222	1222	/	1312	1312	131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104	1104	1104	1032	1032	1032	1032	1096	1096	1096	1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	4	7	6	4	7	4	5	8	7	8	8
	排放速率(kg/h)	7.7×10 <sup>-3</sup>	4.4×10 <sup>-3</sup>	7.7×10 <sup>-3</sup>	6.6×10 <sup>-3</sup>	4.1×10 <sup>-3</sup>	7.2×10 <sup>-3</sup>	4.1×10 <sup>-3</sup>	5.2×10 <sup>-3</sup>	8.8×10 <sup>-3</sup>	7.7×10 <sup>-3</sup>	8.8×10 <sup>-3</sup>	8.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6											
流速(m/s)		2.7	2.7	2.7	/	2.7	2.7	2.7	/	2.4	2.4	2.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22	1222	1222	/	1222	1222	1222	/	1086	1086	1086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53	1053	1053	1053	1046	1046	1046	1046	932	932	932	93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7	8	6	7	4	7	6	8	7	7
	排放速率(kg/h)	4.2×10 <sup>-3</sup>	7.4×10 <sup>-3</sup>	8.4×10 <sup>-3</sup>	6.3×10 <sup>-3</sup>	7.3×10 <sup>-3</sup>	4.2×10 <sup>-3</sup>	7.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7.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9	2.9	2.9	/	2.7	2.7	2.7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222	1222	122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104	1104	1104	1053	1053	1053	1053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1-1	FQ202508 05601-2	FQ202508 05601-3	/	FQ202508 06601-1	FQ202508 06601-2	FQ202508 06601-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9	1.28	1.27	1.25	1.12	1.16	1.23	1.17			
	排放速率(kg/h)	1.3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89	10.89	10.89	/	10.54	10.54	10.5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45	1345	1345	/	1193	1193	1193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27	1127	1127	1127	1011	1011	1011	1011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2-1	FQ202508 05602-2	FQ202508 05602-3	/	FQ202508 06602-1	FQ202508 06602-2	FQ202508 0660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3	1.41	1.45	1.43	3.53	3.07	3.17	3.26			
	排放速率(kg/h)	1.61×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7	2.7	2.7	/	2.7	2.7	2.7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22	1222	1222	/	1222	1222	122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32	1032	1032	1032	1046	1046	1046	1046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3-1	FQ202508 05603-2	FQ202508 05603-3	/	FQ202508 06603-1	FQ202508 06603-2	FQ202508 06603-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6	1.15	1.22	1.13	1.16	1.10	1.13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74	10.74	10.74	/	10.43	10.43	10.4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14	1214	1214	/	1180	1180	1180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16	1016	1016	1016	998	998	998	998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4-1	FQ202508 05604-2	FQ202508 05604-3	/	FQ202508 06604-1	FQ202508 06604-2	FQ202508 0660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5	3.42	1.56	2.18	2.95	3.20	2.79	2.98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9	2.9	2.9	/	2.4	2.4	2.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086	1086	1086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96	1096	1096	1096	932	932	932	932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5-1	FQ202508 05605-2	FQ202508 05605-3	/	FQ202508 06605-1	FQ202508 06605-2	FQ202508 06605-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7	1.22	1.18	1.10	1.08	1.12	1.1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53	10.53	10.53	/	10.43	10.43	10.4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192	1192	1192	/	1179	1179	1179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91	991	991	991	1002	1002	1002	1002
样品编号		FQ202508 05606-1	FQ202508 05606-2	FQ202508 05606-3	/	FQ202508 06606-1	FQ202508 06606-2	FQ202508 06606-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71	1.53	1.64	2.65	2.03	2.47	2.38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m<sup>3</sup>、<3mg/m<sup>3</sup>、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及聊气办发 2019 年 39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10<sup>-3</sup>kg/h、1.7×10<sup>-3</sup>kg/h、8.8×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 3.5kg/h)、二氧化硫(15m: 2.6kg/h)、氮氧化物(15m: 0.77kg/h)。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sup>3</sup>、1.41×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制标准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中标准限值要求：50mg/m<sup>3</sup>、2.0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0-1	265	WQ20250806610-1	25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0-2	332	WQ20250806610-2	33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0-3	352	WQ20250806610-3	34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0-4	339	WQ20250806610-4	32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1-1	261	WQ20250806611-1	24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1-2	338	WQ20250806611-2	32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1-3	350	WQ20250806611-3	33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1-4	325	WQ20250806611-4	32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2-1	269	WQ20250806612-1	26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2-2	333	WQ20250806612-2	33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2-3	355	WQ20250806612-3	35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2-4	342	WQ20250806612-4	33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3-1	256	WQ20250806613-1	25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3-2	331	WQ20250806613-2	32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3-3	347	WQ20250806613-3	34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3-4	325	WQ20250806613-4	329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4-1	0.68	WQ20250806614-1	0.8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4-2	0.89	WQ20250806614-2	0.9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4-3	0.97	WQ20250806614-3	0.9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4-4	0.95	WQ20250806614-4	0.9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5-1	0.77	WQ20250806615-1	0.5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5-2	0.82	WQ20250806615-2	0.6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5-3	0.98	WQ20250806615-3	0.6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5-4	0.99	WQ20250806615-4	0.89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6-1	0.80	WQ20250806616-1	0.7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6-2	0.83	WQ20250806616-2	0.7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6-3	0.94	WQ20250806616-3	0.8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6-4	1.07	WQ20250806616-4	0.8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7-1	0.92	WQ20250806617-1	0.6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7-2	0.96	WQ20250806617-2	0.7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7-3	0.96	WQ20250806617-3	0.8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7-4	1.02	WQ20250806617-4	0.8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23		2025.08.2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WQ20250823800	0.94	WQ20250824310	1.13
	厂区内	WQ20250823801	1.01	WQ20250824311	1.05
	厂区内	WQ20250823802	1.27	WQ20250824312	1.07
	厂区内	WQ20250823803	1.14	WQ20250824313	1.04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5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0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8.0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36.4 °C	风向：北风 湿度：51 % RH	风速 1.6 m/s 气压：99.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6:35-16:45	56	工业噪声
2#南厂界外 1 米	16:46-16:56	55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6:58-17:08	55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5.08.0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34.2 °C	风向：东风 湿度：59 % RH	风速：1.8 m/s 气压：100.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4:22-14:32	58	工业噪声
2#南厂界外 1 米	14:34-14:44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4:47-14:57	57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根据《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 吨、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 吨、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5 吨。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实际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其中喷塑工序年工作 2400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744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004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0211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384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等。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租赁位于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的现有厂区建设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2 月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4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以聊茌环管〔2025〕1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06 日、23 日、24 日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邹玉磊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m<sup>3</sup>、

<3mg/m<sup>3</sup>、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及聊气办发 2019 年 39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10<sup>-3</sup>kg/h、1.7×10<sup>-3</sup>kg/h、8.8×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3.5kg/h)、二氧化硫(15m：2.6kg/h)、氮氧化物(15m：0.77kg/h)，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sup>3</sup>、1.41×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中标准限值要求：50mg/m<sup>3</sup>、2.0kg/h。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8.5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 8.7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99-004-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丸：项目抛丸机定期更换破损的钢丸，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④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来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 吨、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 吨、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5 吨。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实际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其中喷塑工序年工作 2400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744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004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0211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384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 8.10 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可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1523-04-03-472151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16 分 38.032 秒, 北纬 36 度 39 分 28.0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审批文号	聊茌环管〔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6			竣工日期	2025.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WM5H461001W			
	验收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WM5H461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	/	0.004t/a	0.004t/a	/	0.004t/a	0.004t/a	/	/
	颗粒物	/	2.2mg/m <sup>3</sup>	20 mg/m <sup>3</sup>	/	/	0.00744t/a	0.033t/a	/	0.00744t/a	0.033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1.28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	/	0.003384t/a	0.005t/a	/	0.003384t/a	0.005t/a	/	/
	氮氧化物	/	8mg/m <sup>3</sup>	50 mg/m <sup>3</sup>	/	/	0.02112t/a	0.025t/a	/	0.02112t/a	0.025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8dB(A)	60dB(A)	/	/	/	/	/	/	/	/	/
		夜间	/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文件

聊茌环管〔2025〕11号

## 关于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9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该项目购置喷塑流水线1条、抛丸机2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4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VOCs，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要求。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



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自觉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的监督检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设计产能为333.33m<sup>2</sup>/d。产品（散热器片）实际产量分别为305m<sup>2</sup>/d、300m<sup>2</sup>/d、295m<sup>2</sup>/d、290m<sup>2</sup>/d运行负荷分别为91.5%、90.0%、88.5%、87.0%。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05	散热器片 (喷塑粉)	333.33m <sup>2</sup> /d	305m <sup>2</sup> /d	91.5
2025.08.06			300m <sup>2</sup> /d	90.0
2025.08.23			295m <sup>2</sup> /d	88.5
2025.08.24			290m <sup>2</sup> /d	87.0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 附件 4 环保制度

###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一条 每年根据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二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污染防治 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WM5H461001W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屯镇前寨村汇丰面粉北邻18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WM5H4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 检测报告

编号: JXBG-2025-0805-002




JXBG-2025-0805-0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冯屯镇前寨村汇丰面粉北邻 18 米路西
联系人	邹玉磊	联系电话	13396251987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08-022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气袋、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68 袋、12 个、32 组
采样人	祁茂帅、王仰涛、朱忠港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0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08 月 11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琳琳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5.08.20      审核日期: 2025.08.20      签发日期: 2025.08.20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4.12.04-2025.12.03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90	—
林格曼黑度图	HM-LG30 型	JXYQ-46	2025.03.04-2026.03.0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4.10.29-2025.10.28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4.11.07-2025.11.06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8.0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5.08.06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流速(m/s)		7.03	7.67	5.78	6.98	7.11	7.5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9	1951	1472	1777	1808	191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40	1664	1247	1543	1558	1635
样品编号		FQ2025080 5607-1	FQ2025080 5607-2	FQ2025080 5607-3	FQ2025080 6607-1	FQ2025080 6607-2	FQ2025080 660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4	2.0	2.0	1.9
	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流速(m/s)		2.9	2.7	2.9	2.7	2.7	2.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222	1312	1222	1222	108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032	1096	1053	1046	932
样品编号		FQ2025080 5600-1	FQ2025080 5600-2	FQ2025080 5600-3	FQ2025080 6600-1	FQ2025080 6600-2	FQ2025080 6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4	2.2	2.1	2.1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观测时间		09:40-10:10	12:56-13:26	15:25-15:55	10:28-10:58	13:03-13:33	15:38-16:0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样品状态		烟气黑度样品状态为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5											
流速(m/s)	2.9	2.9	2.9	/	2.7	2.7	2.7	/	2.9	2.9	2.9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222	1222	1222	/	1312	1312	131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104	1104	1104	1032	1032	1032	1032	1096	1096	1096	1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	4	7	6	4	7	4	5	8	7	8
	排放速率(kg/h)	7.7×10 <sup>-3</sup>	4.4×10 <sup>-3</sup>	7.7×10 <sup>-3</sup>	6.6×10 <sup>-3</sup>	4.1×10 <sup>-3</sup>	7.2×10 <sup>-3</sup>	4.1×10 <sup>-3</sup>	5.2×10 <sup>-3</sup>	8.8×10 <sup>-3</sup>	7.7×10 <sup>-3</sup>	8.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采样时间	2025.08.06											
流速(m/s)	2.7	2.7	2.7	/	2.7	2.7	2.7	/	2.4	2.4	2.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22	1222	1222	/	1222	1222	1222	/	1086	1086	1086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53	1053	1053	1053	1046	1046	1046	1046	932	932	932	93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7	8	6	7	4	7	6	8	7	7
	排放速率(kg/h)	4.2×10 <sup>-3</sup>	7.4×10 <sup>-3</sup>	8.4×10 <sup>-3</sup>	6.3×10 <sup>-3</sup>	7.3×10 <sup>-3</sup>	4.2×10 <sup>-3</sup>	7.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7.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9	2.9	2.9	/	2.7	2.7	2.7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222	1222	122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4	1104	1104	1104	1053	1053	1053	1053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1-1	FQ20250 805601-2	FQ20250 805601-3	/	FQ20250 806601-1	FQ20250 806601-2	FQ20250 806601-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8	1.27	1.25	1.12	1.16	1.23	1.17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89	10.89	10.89	/	10.54	10.54	10.5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45	1345	1345	/	1193	1193	1193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27	1127	1127	1127	1011	1011	1011	1011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2-1	FQ20250 805602-2	FQ20250 805602-3	/	FQ20250 806602-1	FQ20250 806602-2	FQ20250 806602-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41	1.45	1.43	3.53	3.07	3.17	3.26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7	2.7	2.7	/	2.7	2.7	2.7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22	1222	1222	/	1222	1222	1222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32	1032	1032	1032	1046	1046	1046	1046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3-1	FQ20250 805603-2	FQ20250 805603-3	/	FQ20250 806603-1	FQ20250 806603-2	FQ20250 806603-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6	1.15	1.22	1.13	1.16	1.10	1.13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74	10.74	10.74	/	10.43	10.43	10.4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14	1214	1214	/	1180	1180	1180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16	1016	1016	1016	998	998	998	998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4-1	FQ20250 805604-2	FQ20250 805604-3	/	FQ20250 806604-1	FQ20250 806604-2	FQ20250 80660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5	3.42	1.56	2.18	2.95	3.20	2.79	2.98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2.9	2.9	2.9	/	2.4	2.4	2.4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12	1312	1312	/	1086	1086	1086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96	1096	1096	1096	932	932	932	932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5-1	FQ20250 805605-2	FQ20250 805605-3	/	FQ20250 806605-1	FQ20250 806605-2	FQ20250 806605-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7	1.22	1.18	1.10	1.08	1.12	1.1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8.05			均值	2025.08.06			均值
流速(m/s)		10.53	10.53	10.53	/	10.43	10.43	10.4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192	1192	1192	/	1179	1179	1179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91	991	991	991	1002	1002	1002	1002
样品编号		FQ20250 805606-1	FQ20250 805606-2	FQ20250 805606-3	/	FQ20250 806606-1	FQ20250 806606-2	FQ20250 806606-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71	1.53	1.64	2.65	2.03	2.47	2.38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0-1	265	WQ20250806610-1	25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0-2	332	WQ20250806610-2	33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0-3	352	WQ20250806610-3	34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0-4	339	WQ20250806610-4	32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1-1	261	WQ20250806611-1	24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1-2	338	WQ20250806611-2	32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1-3	350	WQ20250806611-3	33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1-4	325	WQ20250806611-4	32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2-1	269	WQ20250806612-1	26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2-2	333	WQ20250806612-2	33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2-3	355	WQ20250806612-3	35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2-4	342	WQ20250806612-4	33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3-1	256	WQ20250806613-1	25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3-2	331	WQ20250806613-2	32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3-3	347	WQ20250806613-3	34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3-4	325	WQ20250806613-4	329
样品状态	滤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5		2025.08.0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4-1	0.68	WQ20250806614-1	0.8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4-2	0.89	WQ20250806614-2	0.9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4-3	0.97	WQ20250806614-3	0.9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4-4	0.95	WQ20250806614-4	0.9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5-1	0.77	WQ20250806615-1	0.5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5-2	0.82	WQ20250806615-2	0.6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5-3	0.98	WQ20250806615-3	0.6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5-4	0.99	WQ20250806615-4	0.89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6-1	0.80	WQ20250806616-1	0.7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6-2	0.83	WQ20250806616-2	0.7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6-3	0.94	WQ20250806616-3	0.8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6-4	1.07	WQ20250806616-4	0.8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5617-1	0.92	WQ20250806617-1	0.6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5617-2	0.96	WQ20250806617-2	0.7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5617-3	0.96	WQ20250806617-3	0.8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5617-4	1.02	WQ20250806617-4	0.8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6.4 °C	风向: 北风 湿度: 51 % RH	风速: 1.6 m/s 气压: 99.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6:35-16:45	56	工业噪声
2#南厂界外 1 米	16:46-16:56	55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6:58-17:08	55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间检测一次。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4.2 °C	风向: 东风 湿度: 59 % RH	风速: 1.8 m/s 气压: 100.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4:22-14:32	58	工业噪声
2#南厂界外 1 米	14:34-14:44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4:47-14:57	57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间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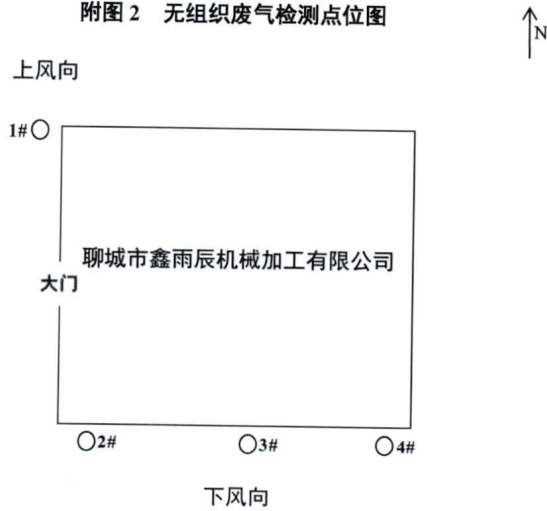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08.05 (09:11)	36.4	99.9	N	1.6	51
2025.08.05 (11:00)	37.8	99.9	N	1.5	50
2025.08.05 (12:52)	39.1	99.8	NW	1.5	50
2025.08.05 (15:12)	38.9	99.8	N	1.6	51
2025.08.06 (08:51)	34.2	100.1	E	1.8	59
2025.08.06 (10:50)	35.9	100.2	NE	1.7	57
2025.08.06 (12:49)	37.1	100.1	NE	1.7	57
2025.08.06 (14:50)	38.0	100.0	E	1.8	57

附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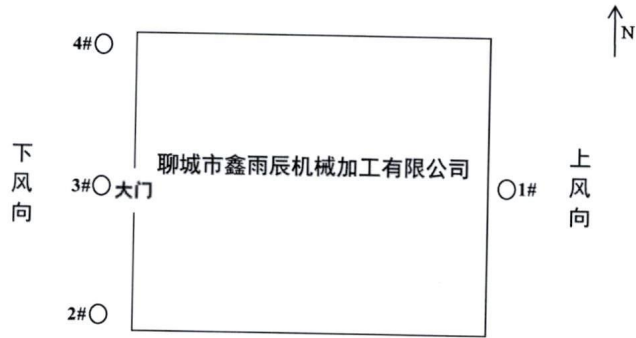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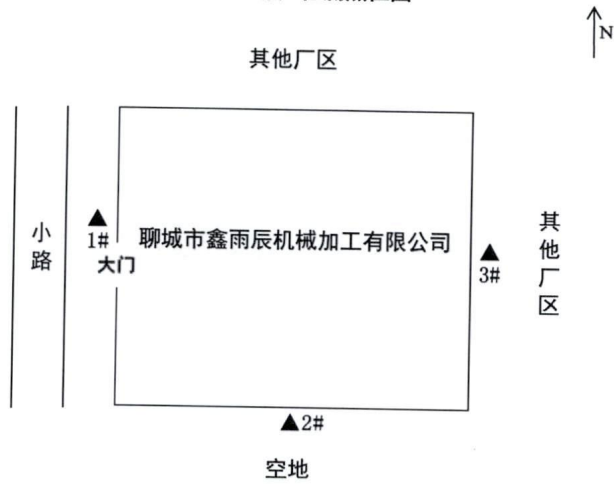
2025.08.05



2025.08.06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玖玺环保科技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正本

# 检测报告

编号: JXBG-2025-0823-003



JXBG-2025-0823-0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样品名称: 废气

---

委托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冯屯镇前寨村汇丰面粉北邻 18 米路西
联系人	邹玉磊	联系电话	13396251987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08-128
样品种类	废气	样品状态	详见表 4
样品包装	采气袋	样品数量	8 袋
采样人	祁茂帅、杨路超 张先帅、崔孟珂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08 月 25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琳琳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5.09.17 审核日期: 2025.09.17 签发日期: 2025.09.17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5.03.01-2026.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5.03.05-2026.03.04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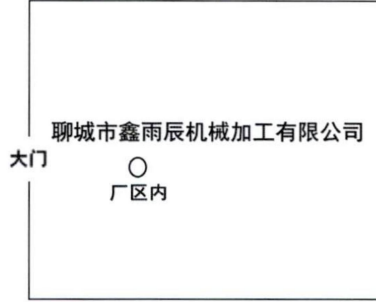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23		2025.08.2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WQ20250823800	0.94	WQ20250824310	1.13
	厂区内	WQ20250823801	1.01	WQ20250824311	1.05
	厂区内	WQ20250823802	1.27	WQ20250824312	1.07
	厂区内	WQ20250823803	1.14	WQ20250824313	1.04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08.23 (08:30)	28.6	100.8	N	1.8	58
2025.08.23 (10:32)	29.7	101.1	N	1.9	59
2025.08.23 (12:34)	30.1	100.9	N	1.8	58
2025.08.23 (14:25)	30.9	101.0	N	1.7	58
2025.08.24 (11:58)	30.4	100.2	S	1.4	48
2025.08.24 (13:25)	31.2	100.1	S	1.3	46
2025.08.24 (14:57)	31.6	100.1	S	1.5	43
2025.08.24 (16:26)	31.8	100.0	S	1.4	42

附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技  
术  
障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MA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JDR-2025-LCCZ9367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2025年08月01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四、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 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预处置费人民币\_\_\_\_/\_\_\_\_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车辆方可离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进行结算货款。

####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 七、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接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8月01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8月01日



##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编号：CPZL(2025) 371503-21 号

# 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制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0 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玉磊	联系人	邹玉磊		
联系电话	13396251987	传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比例 (%)	25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d)			
主要产品		产量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	电 (万千瓦时/年)	3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液化石油气 (吨/年)	50		

2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0.025	0.033	0.005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0.025	0.033	0.005	



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53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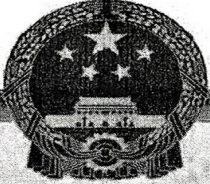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投运后，无新增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抛丸粉尘，喷粉颗粒，固化有机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要求。该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分别为0.004吨、0.025吨、0.033吨、0.005吨，按照倍量替代原则，该总量指标颗粒物从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焙烧车间和煤气站车间布袋除尘项目中调剂0.066吨，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关停茌平县茂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节能保温新材料项目中分别调剂0.008吨、0.05吨，指标VOCs从关停山东省川田工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实木家具项目中调剂0.01吨，满足其总量指标需求。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确认。环评审批未通过，该总量指标将调用其他项目。



附件9：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WMM5H461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玉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屯镇前寨村汇丰面粉北邻18米路西

  
 登记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16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3月11日17时04分07秒由邹玉磊(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EAIBDDatT4RuCmshv4gpSulUrcbz7ZdNwJ6gmXEMmzKOA1gTeRzo4HnIPLZdRTJ03s0zLCVhOIFtEuubOAzd6P5sYU-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10：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4/16 19:01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玉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MA3WM5H46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71523-04-03-47215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前寨村西（属于茌平区冯官屯镇工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98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530平方米。拟购置喷涂流水线1条、抛丸机2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总计4台（套）。原材料：外购金属制品配件、塑粉、钢丸。生产工艺：金属制品配件→抛丸→喷粉→固化→包装→出厂。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00000平方米金属制品。项目能耗：年用电量30万度，年用水量30吨，年用液化石油气50吨。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2.59吨标准煤(当量值)，176.17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我公司承诺：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2、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4、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一年内对承诺情况进行验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冯屯镇前寨村西	
	总投资	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邹玉磊	联系电话	13396251987
<p><b>承诺：</b></p> <p>聊城市鑫雨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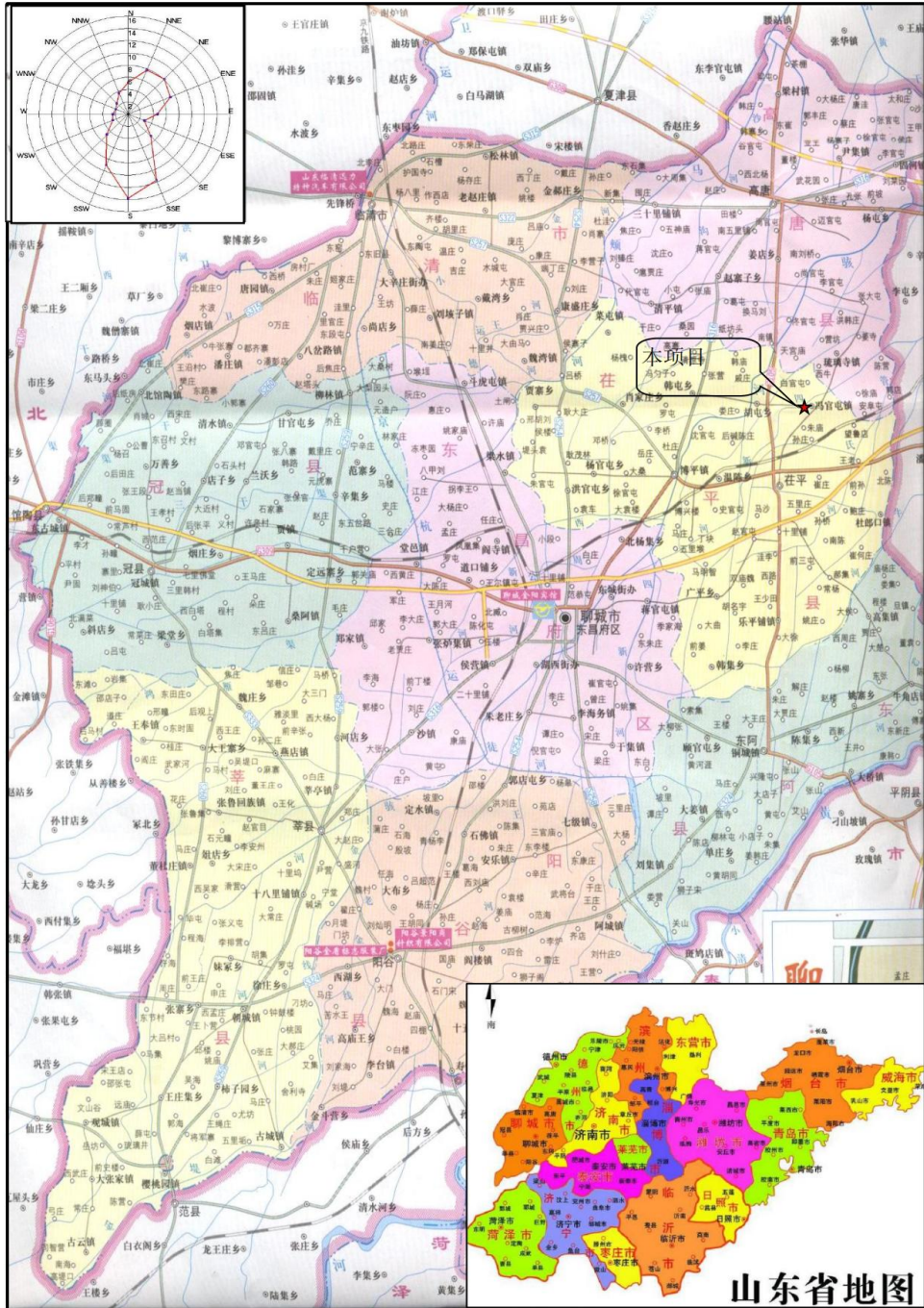


221.214.94.51:8081/icity/ipro/wdxm?href=%23x-p-1&yc=1

1/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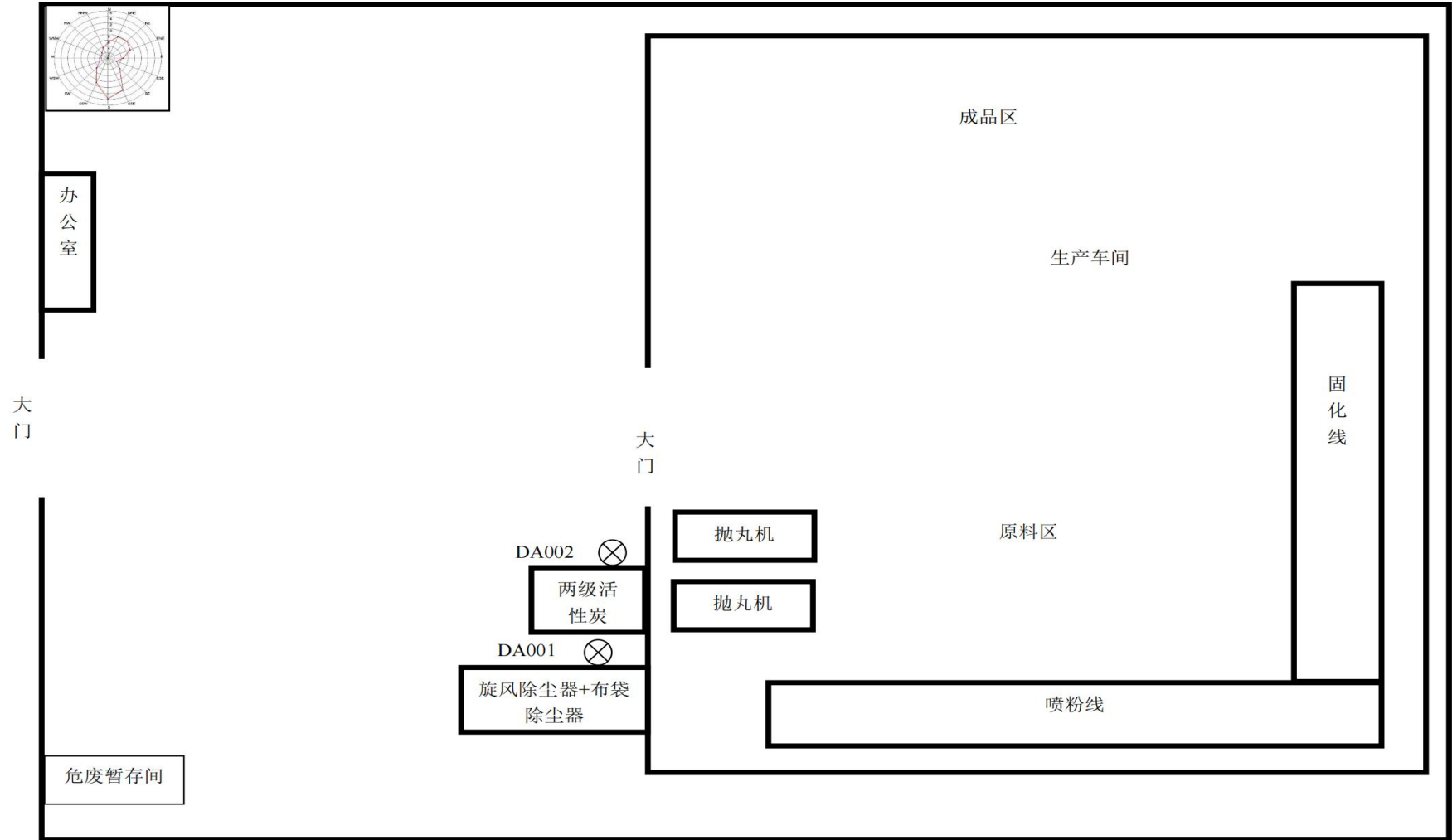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00000）

附图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二 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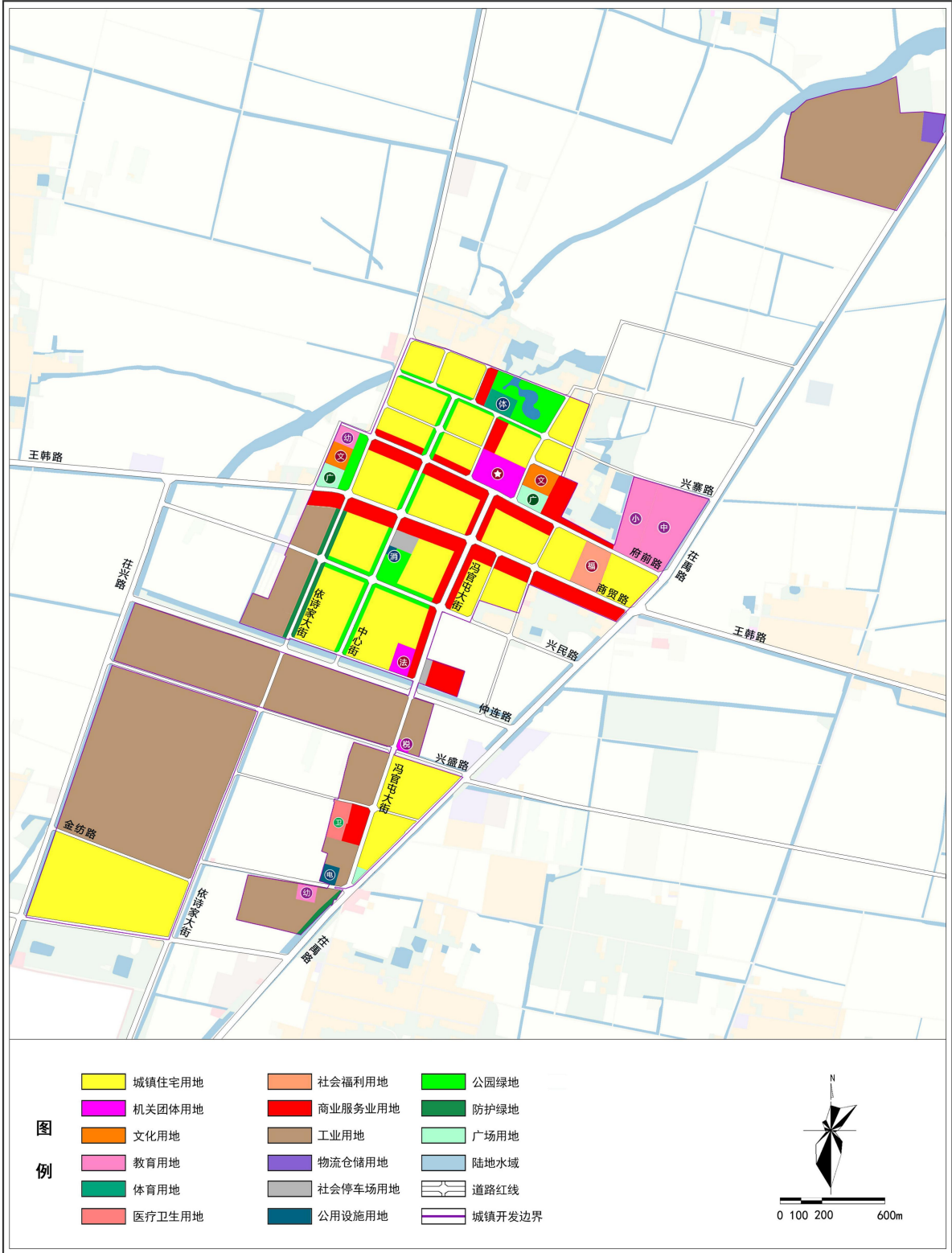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土地空间规划图

###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镇驻地片区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